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HONG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協議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購入設備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00,000元），以及將設備丙回租予承租人二，為期三十六個月，租賃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設備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3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元）。

### **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及承租人二與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分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五、公司擔保協議六及公司擔保協議七，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及主要股東二分別訂立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九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十，據此，主要股東一及主要股東二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入設備甲，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元），以及將設備甲回租予承租人一，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0,000元），包括(i)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租賃款項（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根據財務顧問合約一自財務顧問合約一日期開始為期十二個月的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設備甲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

## 融資租賃協議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入設備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元），以及將設備乙回租予承租人一，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0,000元），包括(i)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租賃款項（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根據財務顧問合約二自財務顧問合約二日期開始為期十二個月的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設備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承租人均為公司擔保人一之附屬公司，公司擔保人一持有承租人一約100.0%股權及承租人二約90%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分類而言，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一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合約價格總額及明細：

設備的賬面值：

合約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	合約價格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行政費用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承租人一	12,500.00	2,500.00	1,858.80	813.80	8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	承租人一	12,500.00	2,500.00	1,858.80	813.80	8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三	承租人二	12,000.00	2,000.00	1,429.80	1,075.00	不適用
		總計：	37,000.00	7,000.00	5,147.40	2,702.60	1,600.00

融資租賃協議	設備	合約日期	賬面值日期	於賬面值日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賬面值日期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	設備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	12,556.80	14,948.57
二	設備乙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	12,779.00	15,213.10
三	設備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15,365.00	18,291.67

### 融資租賃協議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入設備甲，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元），以及將設備甲回租予承租人一，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0,000元），包括(i)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租賃款項（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根據財務顧問合約一自財務顧問合約一日期開始為期十二個月的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設備甲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

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按三十六個月分期支付，本金額自融資租賃協議一第十二個月起按五個半年分期支付。

## 財務顧問合約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財務顧問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自財務顧問合約一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元）。

## 公司擔保協議（第一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及承租人二分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一及公司擔保協議二，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及承租人二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一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主要股東二及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分別訂立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一、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二、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三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四，據此，主要股東一、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主要股東二及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購入設備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元），以及將設備乙回租予承租人一，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0,000元），包括(i)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租賃款項（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根據財務顧問合約二自財務顧問合約二日期開始為期十二個月的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設備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

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按三十六個月分期支付，本金額自融資租賃協議二第十二個月起按五個半年分期支付。

## 財務顧問合約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一訂立財務顧問合約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自財務顧問合約二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顧問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元）。

## 公司擔保協議（第二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及承租人二分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三及公司擔保協議四，以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

##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二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主要股東二及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分別訂立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五、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六、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七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八，據此，主要股東一、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主要股東二及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二購入設備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00,000元），以及將設備丙回租予承租人二，為期三十六個月，租賃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設備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3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國融眾

承租人： 承租人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三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 租賃款項

利息及其他行政費用按三十六個月分期支付，本金額分六期包括自融資租賃協議三的第九個月開始按五個半年分期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於融資租賃協議三的第三十六個月支付。

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00,000元），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利率另加溢價計算，及其他行政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國融眾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00,000元）。

##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元），將用於抵銷部份合同金額。保證金為免息，並將應用於彌補租賃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00,000元）的部份未來租賃款項。

## 設備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丙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二已妥為全面履行彼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三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零代價將設備丙的擁有權讓予承租人二。

## 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及承租人二與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分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五、公司擔保協議六及公司擔保協議七，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國融眾

承租人： 承租人二

擔保人： 各公司擔保人分別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三屆滿之日起計兩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各公司擔保人分別於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項下彼等各自的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承擔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 進一步保障契諾

各公司擔保人於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項下彼等各自的協議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其有意轉讓其總資產的50%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相關公司擔保人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以及倘其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

##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及主要股東二分別訂立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九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十，據此，主要股東一及主要股東二分別就確保承租人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支付到期租賃款項作出擔保。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下文另作註明，否則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的條款均相同）：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國融眾

承租人： 承租人二

擔保人： 主要股東一及主要股東二

##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三屆滿之日起計兩年內完結。

## 擔保範圍

主要股東一及主要股東二分別於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項下彼等各自的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承擔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連帶的全部強制執行成本。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各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生物能源研發及利用和環保發電技術及其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三（包括合約金額、租賃款項及保證金）、各份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及各份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的條款乃分別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三、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三、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承租人均為公司擔保人一之附屬公司，公司擔保人一持有承租人一約100%股權及承租人二約90%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分類而言，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一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就融資租賃協議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就融資租賃協議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承租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一就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六」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二就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七」	指	中國融眾、承租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三就融資租賃協議三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協議」	指	公司擔保協議（第一批）、公司擔保協議（第二批）及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
「公司擔保協議（第一批）」	指	公司擔保協議一及公司擔保協議二
「公司擔保協議（第二批）」	指	公司擔保協議三及公司擔保協議四
「公司擔保協議（第三批）」	指	公司擔保協議五、公司擔保協議六及公司擔保協議七
「公司擔保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26.7%股權由主要股東一持有及約25%股權由主要股東二持有，其主要業務為生物質能、環保能源及其他形式的能源相關技術的研發及利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100%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發電及火電發電技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三」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100%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物秸稈鍋爐發電及火電發電技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一、公司擔保人二及公司擔保人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甲」	指	十二套光伏發電系統
「設備乙」	指	六套光伏發電系統及一套鍋爐系統
「設備丙」	指	三套渦輪發電機
「財務顧問合約一」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承租人一訂立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合約二」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承租人一訂立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合約」	指	財務顧問合約一及財務顧問合約二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承租人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一購買設備甲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承租人一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承租人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一購買設備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承租人一

「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與承租人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二購買設備丙並將該設備回租予承租人二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一」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100%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水電、火電及煤蒸汽發電技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二」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90%股權由公司擔保人一持有，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水電、火電及煤蒸汽發電技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及承租人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的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五」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六」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七」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八」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二的聯繫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九」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一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十」	指	中國融眾與主要股東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主要股東二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	指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一批）、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二批）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一批）」	指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一、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二、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三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四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二批）」	指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五、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六、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七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八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第三批）」	指	主要股東擔保協議九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十
「主要股東一」	指	直接持有公司擔保人一約26.7%股權的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一的聯繫人」	指	身為主要股東一配偶的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二」	指	直接持有公司擔保人一約25%股權的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二的 聯繫人」	指	身為主要股東二配偶的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財務顧問合約、公司擔保協議及主要股東擔保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1元：人民幣0.84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